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实施主题	双堆集镇
受理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咨询电话	0561-7038119	监督电话	0561-7038030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双堆集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办理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基本编码	342017049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TE34062100309523615342017049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TE34062100309523615342017049000
法定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双堆集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	双堆集镇	所属区划	双堆集镇
实施主体	双堆集镇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行使层级	乡（镇、街道）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行使内容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县级：农村危房改造审核；乡级：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转报；村级：农村危房改造评议转报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是	办理时间段	依省政府文件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是	数量限制说明	年限额由省级统筹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1-7038030	咨询方式	0561-7038119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发放到户，明白卡的内容包括补助对象条件、补助标准、申请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的有关规定；2. 符合条件的农户申请；3. 村委会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4. 评议结果在村委会公示栏及村民组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5. 乡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危房改造户进行逐一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公示；6. 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各乡镇报送的危房改造户资料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并公示；7. 经县级审批的危房改造户，由村委会在村公示栏进行公布；8. 各乡镇根据审批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名单，组织与各户签定实施改造协议书，明确改造内容、要求、补助资金、完成时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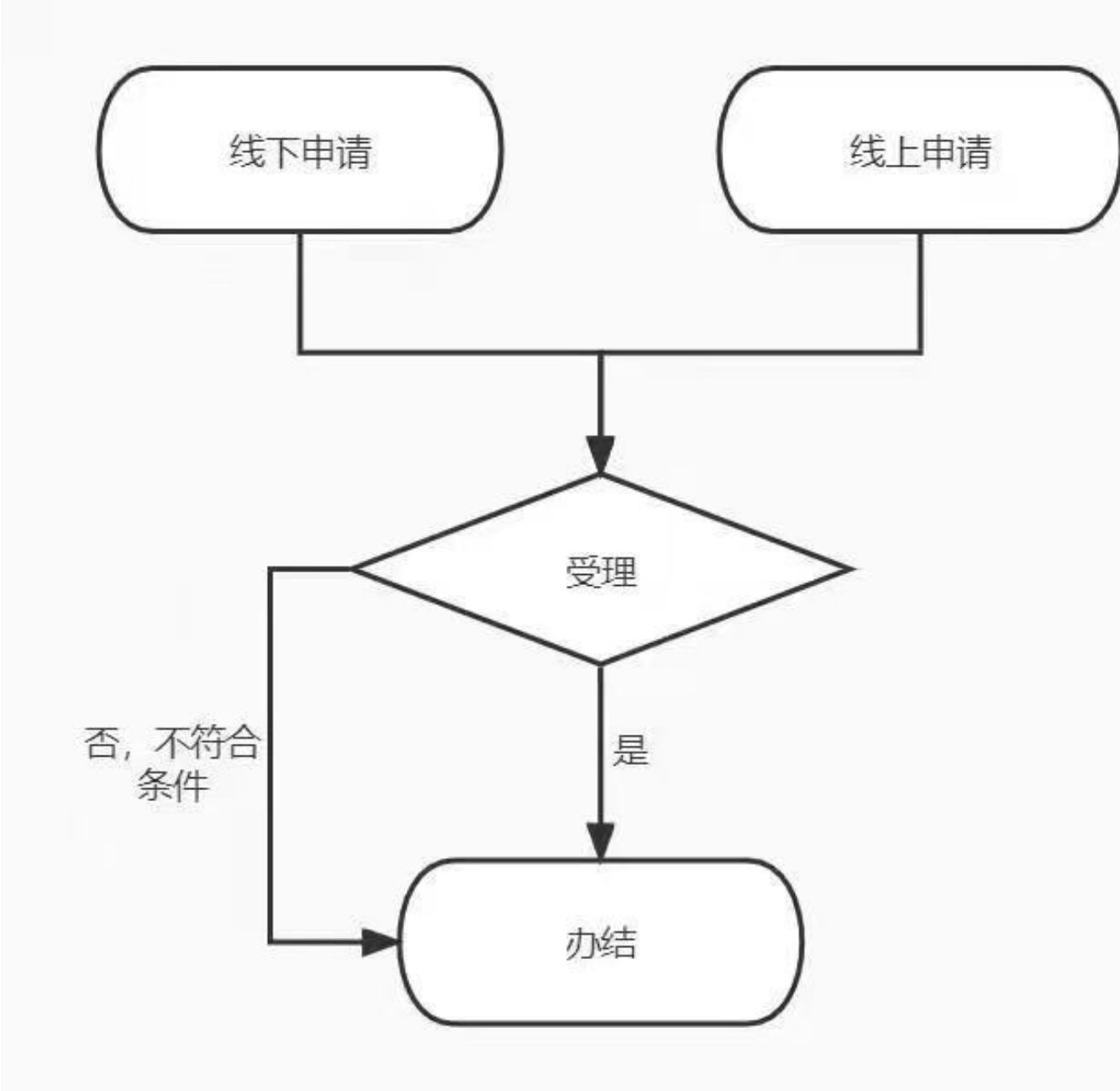
3 受理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户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0份	电子	必要	无

5 办理流程



1、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行（<http://hb.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直接向安徽省淮溪县双堆集镇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一窗办类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工作； 2、办结：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办事申请进行受理办结。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办事申请退回窗口。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并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双堆集镇	刘婷	工作人员	受理各村提交的申请人材料，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双堆集镇	刘婷	工作人员	上报县建委审批	无

6 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农村危房改造如何写申请书？ A：申请内容没有固定格式，内容建议包含以下方面：1、对申请人家庭情况的简单介绍，比如因何致贫，家庭如何困难；2、对需要改造的房屋现状进行简单介绍；3、提出申请意愿；4、落款包括申请人签字（如果不会写或因身体原因由他人代笔需按手印）和申...
2	Q：危房改造建设标准是什么？ A：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原则上，建筑面积控制在40-60平方米，可根据家庭人数适当调整，但3人以上农户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方米。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13平方米以上。危房改造后不能再出现危房，其偏房、过底、院墙都应达到安全标准
3	Q：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是多少？ A：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人群，实施危房改造重建的，验收合格补助2万元，修缮加固的验收合格补助0.6万元